

习近平回信勉励“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 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阳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向全国的老年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大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所学所长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老年人的精神风貌。

习近平强调,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

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银龄行动”是由全国老龄委于2003年发起的老年志愿服务行动,主要是组织各领域老专家、老教授支援欠发达地区。截至目前,全国参加“银龄行

动”的老年志愿者累计有700余万人次,开展援助项目4000多个,“银龄行动”已成为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重要平台之一。近日,“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参加志愿服务情况,表达继续发挥专长、回报社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的决心。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

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

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

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汽油、柴油价格上调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10日发布消息,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4年10月10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涨140元和135元。

本轮成品油调价周期内国际油价震荡上涨。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预计,短期内国际油价仍将呈震荡走势。

国家医保局 加强医保基金 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更好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社会监督员管理,促进社会监督员履职,推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作用更好发挥。

指导意见明确,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群众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任。社会监督员应当学习了解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线索。

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社会监督员管理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员工作保障。社会监督员由选任单位进行组织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

根据指导意见,国家医保局负责统筹全国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进社会监督常态化。

我国首个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10日发布公告称,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这意味着,我国首个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公告显示,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的要求,促进资本市场健

康稳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首期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5000亿元,视情可进一步扩大操作规模。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

据介绍,该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以债券、股票ETF、沪深300成份股等资产为抵押,从中国

人民银行调入国债、央行票据等高等级流动性资产,此举可大幅提升相关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创设新工具——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当时一同宣布创设的新工具还有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新工具均旨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